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 匯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技術詞匯」一節。

「申請表格」	指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項
「公司章程」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 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 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 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 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 (清盤及 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1日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指母公司、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東莞東陽光實 業、深圳東陽光實業、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 業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公司)、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 2001年6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張先生及 郭女士
「基礎投資者」	指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基礎投資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 股份,其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東莞東陽光實業」	指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 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受深圳東陽光實 業控制的附屬公司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指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8月23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 的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税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 税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其實施細則,二者 均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及「我們」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 「廣東東陽光科技」 指 10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 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73)。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深圳東陽光實業於廣東東陽光科技擁有超過 30%權益,因此,廣東東陽光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 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 「H股丨 指 市外資股,其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東陽光集團」 指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控制其中至少30%投票權的任 何其他公司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及彼等各 「東陽光藥研發集團| 指 自之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早發售以按發售價

認購的9,013,2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

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以

換取現金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承銷

商,即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本公司及若

干其他契諾人於2015年12月14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誠如「承銷一承銷安排及開支一香

港公開發售一香港承銷協議」一節所詳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任

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1.118.800股H股以及 (若相關) 本公司可能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發行的 任何額外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 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及根據第144A 條或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 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 售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一節所 詳述 「國際買家」 指 代表牽頭的買家集團,預計彼等將為承銷國際發售 而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國際購買協議」 指 預計將由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買家、獨家 保薦人、本公司及若干其他契諾人於2015年12月 18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誠如 「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國際購買協 議 | 一節所詳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金香港證券、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 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 金融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融資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 金融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 指 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5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 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5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在境外 上市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 由中國證監會的前身中國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 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 | 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自2013年3月成為中華人民 指 「國家衛計委」 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一部份

「張先生」 指 張中能先生,本集團創辦人

「郭女士」 指 郭梅蘭女士,張先生的配偶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南北兄弟藥投」 指 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0月31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名現有股

東

「發售價」 指 不超過18.5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3.70港元的每股發

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 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 費),該價格將由代表(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於定

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就本招股章程而言,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0,132,000

股發售股份)

「磷酸奧司他韋 指

許可方し

指 F. Hoffmann-La Roche Ltd, 一家持有磷酸奧司他韋 若干專利權的國際醫藥公司,總部位於瑞士,獨立

第三方

「超額配股權」	指	預計本公司將授予國際買家且可由代表(代表國際買家)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13,519,800股H股(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額,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超額配股權」
「母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12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標點信息」	指	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1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委託其提供編製本招 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需若干資料及數據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 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商業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 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 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所進一步叙述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股份 「首次公開 指 指本公司就落實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與首次公開發售 發售前投資協議| 前投資者訂立的協議 「首次公開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進一步叙述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發售前投資者」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將為2015年12月18日或前 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28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代表」 指 中金香港證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指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5日在 「乳源東陽光藥業」 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 充 「韶關東陽光印刷」 指 韶關東陽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20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東東陽光科技的全 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東」 指 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 指 括H股及內資股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 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由張先生及郭女士 最終控制的控股股東 中金香港證券 「獨家保薦人」 指 「特別規定し 指 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 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金香港證券 「國家 | 或「中國政府 |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 指 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 及其分支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或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管局」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香港聯交所」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2月6 指 日的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業務一研發一與深 圳東陽光實業的戰略合作協議」

## 釋 義

「廣東東陽光藥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29日 指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母公司擁有75%權益的 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監事 「監事」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30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 指 品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 (經修訂) 指 「美國證券法」 美國1933年證券法 (經修訂) 指 以申請人自身名義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白表eIPO」 指 www.eipo.com.hk在線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將予發 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指 供應商| 「世衛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世貿組織」 世界貿易組織 指 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8日在 「宜昌東陽光醫藥 | 指 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 指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2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

公司

「%」 指 百分比

「‰」 指 千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應已或能夠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 日期的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額數字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數總和。

「N/A」指不適用。

除另有指明者外,對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不 獲行使。

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英文名稱翻譯自各自的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若干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自各自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